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小界乡贾窑村、景阳镇洪岭村、城郊乡冀庄村、赵村镇东寨村。

3.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12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1720468.35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肆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牛新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二级建造师 豫 2411616032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进场到位，持证上岗。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汇总整理竣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4.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

育和培训工作。乙方应按照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应按规定负责农民工工资的全额支付，不得拖欠，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支出。

7. 接受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九、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资料。

2. 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5.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甲方的现场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十、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履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程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乙方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质量缺陷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4. 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于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量确认和工程决算

1.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甲方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 工程决算，工程竣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认可单等内容编制工程决算，由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三、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材料人员进场付至合同价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经政府审计后各项施工资料移交完整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十四、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于竣工验收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三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三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工程竣工日期为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之后5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洛宁县民政局
(公章)

乙方：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曹曹

孙曹曹
洛宁县民政局

账 号：41050168730800000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年 月 日

2024年 12月 24日